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嘉府复字（2023）第195号

申请人: 徐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徐某因不服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23年3月1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2992657),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平时不骑电动车,一时疏忽忘记戴头盔,当时直行为红灯,被交警拦下后立即戴上头盔。因其是初犯,应教育警告而非罚款。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3月15日7时21分许,驾驶号牌为D*的电动自行车在黄家花园路出曹安公路南约39米处,实施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告知了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决定处以30元罚款。《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民警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与申辩，认为证据确凿遂对其开具简易处罚决定书，申请人拒签。综上，系争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故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民警执法视频、道路监控视频、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自己一时疏忽忘记戴头盔，因其是初犯，应教育警告而非罚款。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具有对交通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提供的道路监控视频显示，申请人驾驶号牌为 D* 的电动自行车在黄家花园路出曹安公路南约 39 米处，未戴头盔。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违法行为，在履行了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后，依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30 元的处罚决定，执法程序合法，处罚裁量适当。故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101141722992657）。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5日